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监事会2022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2年1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2年3月1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总额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1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2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3 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4 与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5 与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6 与田万彪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7 与罗勇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8 与耿艳荣签署《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三氯氢硅联产 6500 吨四氯化硅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证券的种类
		3.2 发行规模
		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4 债券期限
		3.5 票面利率
		3.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7 转股期限
		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19 担保事项

	3.20 评级事项
	3.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

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博先生对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资产转让定价公允合理，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2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7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4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

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